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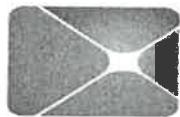
关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
LC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15
(二) 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6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17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8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18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的核查	18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9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2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托代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目药业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6
(二) 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6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核查	26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2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7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委托代表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受让方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2,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1%，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被动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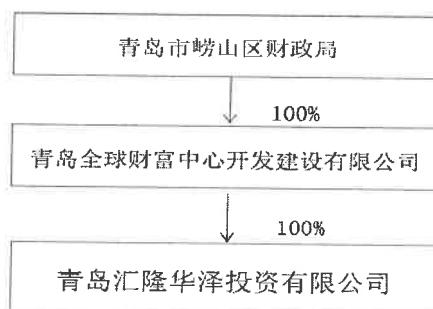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532-839507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HKD	100.00%	贸易

5	北京睿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孚惠成长（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55	10.17%	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5.00%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药品、食品的研发，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医疗器械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相关的第三方平台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及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睿信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00	35.21%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公司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654	-	区内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建筑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60%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子产品、塑胶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化妆品、家具、机械设备、陶瓷制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危险品及违禁品），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煤炭（不在崂山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铁矿石、矿石、钢材、金属制品、橡胶、橡胶制品、纸浆、纸制品、木材、机电设备、船舶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原粮、食品、玻璃、化肥、电缆电线、有色金属、燃料油（闪点大于61度）、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4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美设计，景观设计，摄影服务，动漫设计，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查，体育赛事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00%	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12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HKD	100%	贸易
13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区内土地开发建设，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设备、食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灯具、家具、水性涂料、卫生洁具、装饰材料、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青岛瀚海东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51%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拓展训练（不含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赛事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及职业介绍），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酒店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旅游文化产品研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酒店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零售：原粮、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51%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批发、零售：装饰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办公设备，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青岛灏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	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育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体育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卫星接收设备）、汽车的租赁业务，市场调查与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荣恒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USD	100%	CORP
21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沙子口渔港建设项目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受托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酒店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导游、旅行社），批发、零售：装饰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办公设备，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青岛金岭晟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00%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经核查，汇隆华泽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创立至今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隆华泽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0,473.27	154,704.02	187,256.95
负债合计	75,492.46	102,258.25	134,8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0.81	52,445.78	52,365.86
资产负债率	57.86%	66.10%	72.04%
投资收益	2,752.89	3,517.86	3,950.45
净利润	1,944.85	564.79	1,702.03
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8%	3.25%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安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侯君虎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	中国	无
刘勋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	中国	无
马琳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长	中国	无
宗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	中国	无
傅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	中国	无
张翠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	中国	无
王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	中国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汇隆华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时，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对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根据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汇隆华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392.SZ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汽车；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通过子公司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腾信股份 15% 股份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97.HK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持有港股山东国信 5.06%股份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97.HK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富中心持有港股山东国信 5.06%股份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与《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181,8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8%；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E2468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ST 目药”（证券代码 600671）股票 25,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 451,500,000 元（肆亿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最高应价胜出。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原第一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目药业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3% 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长城集团持股数将被动减少至合计 5,181,8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E2468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ST 目药”（证券代码 600671）股票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 2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2,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1%。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

司股份发生变动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持或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2,680万股，占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2,680万股，占总股本的22.01%，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被动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2,680万股，占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2,680万股，占总股本的22.01%，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被动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目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也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六、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目药业主营业务或者对天目药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
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
营业务活动；

(2) 保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
法进行。”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目药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
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母公司财富中心公司经营范围为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
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
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天目药业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颗粒药、丸剂、合剂、口服药、糖浆剂、
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

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荷脑、河车大造胶囊、珍珠明目滴眼液、薄荷素油、复方鲜竹沥液，产品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

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公司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天目药业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天目药业发生必要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天目药业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天目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股份转让后，为避免和规范股份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实际损失，在有关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托代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目药业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天目药业、天目药业的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目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托代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托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托代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委托代表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委托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联储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润晟 李倩

陆润晟 李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丁可

丁可

